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4.11 第 3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五、六、七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並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寫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並備齊佐證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申請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下稱本加給)：
 - (一) 於本校任職滿五年以上。
 - (二) 於本校任職滿二年未滿五年，於本校任職期間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累計計分達十分以上。依前項申請本加給，經本院彈性加給教研人員推薦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向本校推薦。
本加給給與期間最長三年，期滿經本院審議後，得再由本院向本校推薦核給。
- 三、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加給。
- 四、 本院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校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本院專案小組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本校特聘教授於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本院專案小組之委員候選人。
- 五、 本院彈性加給教研人員之名額分配及支給，以本校規定為準。
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向本校推薦之教師人數，如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09.14 第 2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1.18 第 26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04 依校人字第 1050009939A 號書函統一修正第 6 條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1.15 第 30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31 第 30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附表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

單位（系所）：

系所戳章：

姓名：

職稱：

編號	項 目 (各項目除該項另有說明外，均依本院辦法第二條第(一)、(二)款，為五年內之數值(2018-2023/4/30-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計分標準	勾選	證明文件	積分	審核
1	頂尖期刊論文 Nature、Science 及 Cell ^(註1)	50 分/篇				
2	2-1 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5%之期刊 ^(註1) (以 2021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15 分/篇				
	2-2 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15%之期刊 ^(註1) (以 2021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8 分/篇				
	2-3 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註1) (以 2021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3 分/篇				
	2-4 論文發表於本院發行之 Taiwania 期刊	2 分/篇				
3	3-1 論文 5 年 Impact Factor ≥ 3 ^(註1) ，並在該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 (以 2021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IF 值*1.5/篇				
	3-2 論文 5 年 Impact Factor ≥ 5 ^(註1) ，並在該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以 2021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IF 值/篇				
4	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單篇論文於近五年(2018-2023/4/30)內被他人引用 20 次(含)以上 ^(註2) (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每增加 10 次增加 1 分,以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 數據為準)	10 分/篇×X				
5	單一年度內獲國科會計畫(2018/1/1-2023/4/30 期間開始執行之計畫合計)超過 1 件以上者，每多 1 件增加 5 分 ^(註3)	5 分/件				
6	研究計畫管理費(2018/1/1-2023/4/30 期間開始執行之計畫合計) ^(註3) (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2 分/50 萬元				
7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20 分/次				
8	本校教學或服務傑出獎;本校傑出導師	15 分/次				
9	本校教學或服務優良獎	3 分/次				
10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0 分/次				
11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	10 分/次				
12	中研院傑出年輕學者著作獎	10 分/次				
13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0 分/次				
14	有庠科技獎	10 分/次				

15	東元獎	10分/次				
16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10分/次				
17	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	10分/次				
18	王民寧傑出貢獻獎	10分/次				
19	台北生技競賽金獎	10分				
20	十大傑出(女)青年獎(註明學術類別)	10分				
21	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	20分				
22	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新秀獎	10分				
23	技術轉移	1分/20萬				
24	技術轉移衍生金	1分/5萬				
25	專書 ^(註4)	10分/本				
26	專利 (備註發明數)(須已具專利號者方計算)(依國別，每增加1國別加2分)(指2018/1/1-2023/4/30新增專利，非有效專利，年度備註每年修正)	5分/件				
27	其他教學、服務或學術績優獲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合計計分					

註1:發表之論文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每篇著作僅擇一項目計分。排名採整數四捨五入。IF採計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註2:不限近五年發表之論文。

註3:僅採計教師為主持人之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人，則須有獨立之核定清單或有經費核撥至該教師名下，方能採計。

註4:專書之申請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始得提送。

專案小組核議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推薦理由： 1.合於編號第 項資格條件。

2.積分 分，綜評教學研究及服務，合於績優之資格條件。

3.其他（概要綜述理由： ）。